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超达集团	是	7,300,000	9.57	1.80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质押担保
超达集团	是	13,530,000	17.74	3.35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合计		20,830,000	27.32	5.1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超达集团	76,256,454	18.86	38,030,000	38,030,000	49.87	9.40	0	0	0	0
------	------------	-------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超达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冻结或拍卖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